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01月0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7年01月20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281万股，发行价格为3.06元/股，募集资金859.86万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海淀分行，账号为0200049619201140123。

2017年2月20日，经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102号验资报告。

2017年04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签发函【2017】2022号《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7年04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了股份登

记确认。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股票公司融资》的要求，2017年01月0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海淀分行设立募集资金管理专用账户，账号为0200049619201140123，募集资金全额缴存此账户。2017年03月0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海淀分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04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签发【2017】2022号《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未动用任何募集资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报请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专户相关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本次共募集资金8,598,600.00 元，利息收入 14,185.13 元，手续费支出 296.40 元，已使用8,612,488.73 元，剩余 0.00 元。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该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募

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18年08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报出。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8月22日